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志润律证字[2015]CN007-6 号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 24F 邮编：518026

电话（Tel）：0755-83228034 传真（Fax）：0755-82554624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志润律证字[2015]CN007-6 号

致：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现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0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3107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10.42 万元、2,545.70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 22,051.54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310701 号”《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不再符合关于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权演变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1、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变更的情况。

2、经查验，发行人于广东省商务厅办理完毕了商业特许经营权的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0441900111500025。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取得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或备案的情况。

3、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4、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详细说明、披露的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情况变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新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5、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从事皮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等，新期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6、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3,022.9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2,966.33 万元，新期间内主营业务突出。

7、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就其境外子公司香港必和境外再投资收购阿尔法、酷蔓有限事宜于广东省商务厅办理完毕了再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需详细说明、披露的变化。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林大耀租赁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长沙巷 3 号、4 号以及 6 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每年租赁费为 120.67 万元。2015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将位于广州的办公场所搬往其自行购买的位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的三处房产，但 2015 年 1 月份仍在搬迁过程中，故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在账面上仍确认了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长沙巷房产相关的租赁费用；此外，发行人在 2015 年 1 至 6 月期间曾举办过两次订货会并临时租赁林大耀的长沙巷房产作为订货会展览场所，以上合计确认租赁费用 10.06 万元。

2、关联担保

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新期间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2015 信莞银最保字第 15X10301 号	林大耀	最高额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6,000	2015.04.16- 2016.04.16
2	2015 信莞银最保字第 15X10302 号	林大洲	最高额保证			
3	2015 信莞银最保字第 15X10303 号	林大权	最高额保证			
4	2015 信莞银最保字第 15X10304 号	永利五金	最高额保证			
5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50235-1	林大洲、林大耀、林大权、林彩虹、蔡树容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7,000	2015.06.02- 2016.06.02
6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50235-2	岭秀饮料	最高额保证			
7	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505250235-3	卓林五金	最高额保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林大权	142.45
	圣积商贸	17.87

注①：上述其他应付林大权的 142.45 万元款项系林大权为阿尔法与酷蔓有限代垫商标注册费所致。

注②：上述其他应付圣积商贸的 17.87 万元款项系由于圣积商贸已进入税务清算程序，银行账户已停止资金收付，圣积商贸原有店铺的商场保证金暂由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里马代收所致。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莞银信字第 15X10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15X103-01”的《<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发行人以其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的“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795790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795789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795787 号”的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房屋所有权之情形。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将其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的“东府集用（1998）第 1900120602156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东莞分并为上述“2015 莞银信字第 15X103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提供担

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情形。

（2）注册商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境内注册商标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商标未发生须详细披露的变化情况。

（3）专利权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取得专利之情形；发行人已有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192.05	76.22	39.69%
2	机器设备	1,963.97	605.05	30.81%
3	运输设备	172.36	52.56	30.5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6.41	171.82	44.47%
合计		2,714.79	905.65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情况未发

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于新期间内新增加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莞银信字第 15X10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署了编号为“15X103-01”的《<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综合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与该授信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和永利五金分别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 信莞银最保字第 15X10301 号”、“2015 信莞银最保字第 15X10302 号”、“2015 信莞银最保字第 15X10303 号”、“2015 信莞银最保字第 15X103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林大耀、林大洲、林大权、永利五金分别在最高债权本金限额 6,000 万元范围内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根据万里马股份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5 信莞银最保字第 15X103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以其位于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 367 号的“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531105 号”（注：现已更新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795790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531106 号”（注：现已更新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795789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682526 号”（注：现已更新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400795787 号”）房产所有权及“东府集用（1998）第 1900120602156 号”土地使用权在最高债权本

金限额 6,000 万元范围内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正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完毕。

依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万里马股份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莞银承额度字第 15X103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及编号为“15X103-02”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中信银行东莞分行为万里马股份提供 6,000 万元的最高汇票承兑额度，额度使用有效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该承兑汇票额度占用“2015 莞银信字第 15X103 号”《综合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种类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	腰带、皮鞋、战靴等	5,707.27	2015.03.2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其一览表
2	广东省公安厅	皮鞋	1,489.31	2015.05.11	广公财（被装）18号、23号
3	广东省公安厅	皮具	3,048.57	2015.05.11	广公财（被装）15号、16号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490,211.11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军需军事代表局	投标保证金	1,789,721.30	14.33%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物资采购站	投标保证金	1,285,571.24	10.29%
广东省公安厅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6.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保证金	722,500.00	5.78%
中国人民解放军***03 部队	投标保证金	490,622.00	3.93%
合 计	—	5,088,414.54	40.74%

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880,801.4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章程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5.06.2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与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二）董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自 2015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5.06.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015.08.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三）监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自 2015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题	表决情况
2015.06.0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通过
2015.08.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及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新期间内无新增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2、根据 31070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

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

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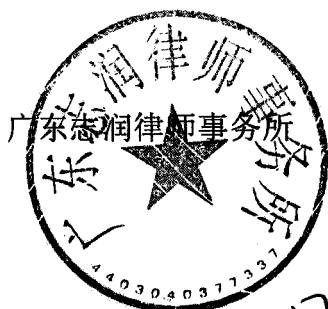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胡安喜

胡安喜

经办律师:

胡安喜

胡安喜

黄亮

黄亮

2015年 8 月 25 日